

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320509-33-03-508422年产汽车饰配件500万件、电子产品2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0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320509-33-03-508422年产汽车饰配件500万件、电子产品2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2588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饰配件500万件、电子产品200万件，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饰配件300万件、电子产品120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30名，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第一阶段不涉及食堂，员工就餐由外卖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4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50094号。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03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JK-HJ-2107027），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比约为4.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320509-33-03-508422年产汽车饰配件500万件、电子产品2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饰配件300万件、电子产品120万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抛光机2台、打磨机1台、脱脂处理设备1台、全自动喷涂线2条（喷漆房5个、喷枪26把、立式烤房3个）、全自动喷粉线1条（喷粉房1个、立式烤房1个）、空压机2台、风机2台、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4套、废水循环处理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

1号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2号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

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3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

实际建设：

1号喷漆线（1#-3#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单独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P1、P2、P3排气筒排放。

2号喷漆线（4#-5#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单独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

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软管收集后进入水帘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优化废气处理布局，对各污染源分别收集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水幕帘喷漆台中水、水喷淋塔废水、水洗废水。

水幕帘喷漆台中水、水喷淋塔废水、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幕喷淋及水喷淋塔补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1）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3#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单独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P1、P2、P3排气筒排放。

4#-5#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帘过滤处理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

（2）抛光粉尘：

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软管收集后进入水帘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3）喷塑废气：

本项目静电喷塑房为全自动密闭式喷塑房，且喷塑房中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固化废气：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建设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挂具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漆渣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出租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6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60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防爆照明、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XK4PX89001W。

(2)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07月22日-23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乾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9-320509-33-03-508422年产汽车饰配件500万件、电子产品2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TDS、LAS、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320509-33-03-508422年产汽车饰配件500万件、电子产品2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L，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恒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7日